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231/01-02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4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

列席秘書：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列席職員：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主任(總務)2
盧思源先生

I. 中區政府合署／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議員辦事處的地方需求調查

(立法會AS194/01-02號文件)

議員中央辦事處的額外地方需求

主席表示，鑑於議員利用獲調高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下稱“辦事處償還款額”)增聘助理，是次會議的目的是研究有否需要擴大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中央辦事處。此事曾於2002年2月19日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行政管理委員會將此事轉交小組委員會研究。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3月進行一項問卷調查，徵求議員就其中央辦事處的地方需求事宜提出意見。問卷的回應摘要載於立法會AS194/01-02號文件，業已送交全體議員傳閱。

2. 劉慧卿議員認為，現時設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每間面積只有40平方米，地方不敷應用。議員利用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增聘職員，並安排職員在該等辦事處工作，令情況更為惡劣。由於就調查作出回應的議員中，33位表示現時的辦事處面積並不足夠，因此應要求政府當局盡快增加辦事處的面積。劉議員明白到，在立法年度中期重新間隔現時位於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的議員辦事處，所需費用龐大及會干擾日常運作。此外，現時每層樓只設有一間會議室，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分配予議員使用，實在不敷應用。她因而建議，在尚未重新間隔現有的辦事處前，可將部分增撥的地方用作提供會議室／公用室，供議員及秘書處職員使用。

3. 楊耀忠議員、梁耀忠議員、楊孝華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意見。楊議員補充，除需要地方容納額外的職員外，亦需要更多地方貯存文件。沒有政治黨派的議員更迫切需要較大的辦事處，因為他們不能像其他有政治黨派的議員，可與同一黨派的同僚共用辦事處。梁議員察悉，現時40平方米的地方只可容納一至兩名議員助理。他同意因應議員工作量的增加而檢討辦事處的面積。鄭議員表示，民主黨將大部分經調高的辦事處償還款額用於地區辦事處，因此現時並不急需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設置面積較大的辦事處，但他們不反對建議。

4. 部分委員詢問，現時每間辦事處40平方米的數額如何計算出來，秘書長回應時表示，1996年立法局大樓新翼建議的辦公地方編配表，將議員辦事處的面積定為40平方米。因應檢討立法會議員津貼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前立法局議員薪津委員會同意，40平方米應為議員中央辦事處的目標面積。

5. 在問卷調查中，9位議員表明沒有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設置中央辦事處。梁耀忠議員要求秘書處澄清這些議員的情況。首席主任(總務)回應時表示，秘書處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提供地方，供60位議員設置中央辦事處。只有4位議員沒有遷入該等辦事處。秘書處已為該等議員預留辦事處，以備他們日後或會遷入。在此期間，秘書處將該等辦事處作臨時用途，例如用作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臨時職員的辦公地方進行招聘面試等。其餘5位議員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萬國寶通銀行大廈已獲編配辦事處，但他們沒有派駐職員在該辦事處辦公，只將辦事處作其他用途，例如會見選民。

6. 劉慧卿議員建議，擴大中央辦事處的要求，應連同行政管理委員會於2002年2月提出增加辦公地方的要求，一併提交政府當局。秘書長補充，行政管理委員會要求當局提供淨面積達450平方米的額外辦公地方，以應付議員及秘書處職員直至2008年年中的短期辦公地方需求；2008年年中是擬建的新立法會大樓最早可落成的日期。政府當局仍在考慮該項要求。小組委員會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

立法會 秘書處

7. 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議員辦事處的地方需求擬備建議，供小組委員會考慮。該建議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如建議獲得通過，便會轉交行政管理委員會，由行政管理委員會提交政府當局，連同其早前的要求一併考慮。

(會後補註：建議擬稿已於2002年4月20日送交各委員。)

貯存文件

8. 關於貯存文件問題，鄭家富議員認為，行政管理委員會應鼓勵議員減少使用印刷文本。雖然他明白議員有需要備存所屬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的印刷文本，以供參與會議之用，但議員及其助理應利用電子複本來審

閱其他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所有文件均可在立法會網站上找到。秘書長表示，秘書處每年進行的調查顯示，許多議員仍選擇印刷文本。不過，他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秘書提醒議員注意鄭議員的建議。

9. 主席建議議員定期清理舊文件。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只會保留有關最新事宜的文件，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檢索舊文件。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樂意協助議員檢索舊紀錄。

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5月